

## 公司行號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合作備忘錄

### 企業差旅線上投保申請步驟

1. 申請書列印填妥蓋公司大小章  
↓
2. 保險公司設定專屬投保網站及帳號  
↓
3. 公司承辦員或員工自行線上投保  
↓
4. 線上立即列印英文投保證明與收據

## 公司行號辦理旅遊保險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下稱「甲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乙方」)

雙方同意甲方得依照下列條件代理被保險人辦理乙方旅遊保險投保事宜，茲簽訂本備忘錄約定如下：

一、 甲方應以自身為要保人，代理被保險人投保乙方旅行險。甲方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進行投保：

線上方式投保：於旅行平安保險生效日以前於乙方旅平險線上投保系統進行投保，應詳填各項資料，完成投保作業後，下載及列印旅行險要保書（下稱「要保書」），加蓋要保人章，並經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上簽名確認後，並以郵寄、傳真或 mail 交由所屬保經代公司完成簽署章用印後，於保險日期生效日前交付至乙方留存備查。

倘被保險人以團體方式出差或出遊，而所有被保險人總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時，甲方應於保險期間起始前 3 日(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詳填要保書提交乙方，以利安排再保險事宜，乙方並於收到要保書後 2 日內回覆甲方承保與否。

二、 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親屬為限。如無指定，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三、 每位被保險人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額以要保書中之記載為準，且乙方依下列保險金額限制決定最高承保金額(倘有投保限額之變動，則以乙方公佈之最新辦法為準)：

保險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 歲~15 足歲	200 萬	A.本公司就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險僅提供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 B.外籍勞工，外籍女佣限額 100 萬元 C.外籍人士長期在台工作(限白領階級)，同中華民國國籍核保規定辦理。投保時需提供護照&居留證影本及告知公司名稱及抬頭)
超過 15 足歲(含)~65 歲(含)	2,000 萬	
66 歲~70 歲(含)	1,500 萬	
71 歲~75 歲(含)	500 萬	
76 歲~80 歲(含)	300 萬	
81 歲~90 歲(含)	100 萬	
超過 91 歲以上	不保	

四、 依本備忘錄投保之旅行險，其費率依照乙方陳報主管機關之集體匯繳件費率計算之。甲方每月投保應繳之保險費應於次月 25 日前以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繳付予乙方。如甲方未按時繳付應繳保費者，乙方得拒絕甲方以月結方式投保，或逕行終止本備忘錄。

五、 甲方依本備忘錄所投保旅行險之保險範圍，僅限非危險性之出差、商務考察或旅遊活動，乙方就上述所列以外之活動，不予承保。

六、 其他投保相關未盡事宜，應依照經甲方確認之乙方投保規定辦理。

七、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得於 15 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備忘錄。

八、 本備忘錄正本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總經理 曾增成

簽約人：

地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電話：

電話：(02)8758-1800

傳真：

傳真：(02) 2355-194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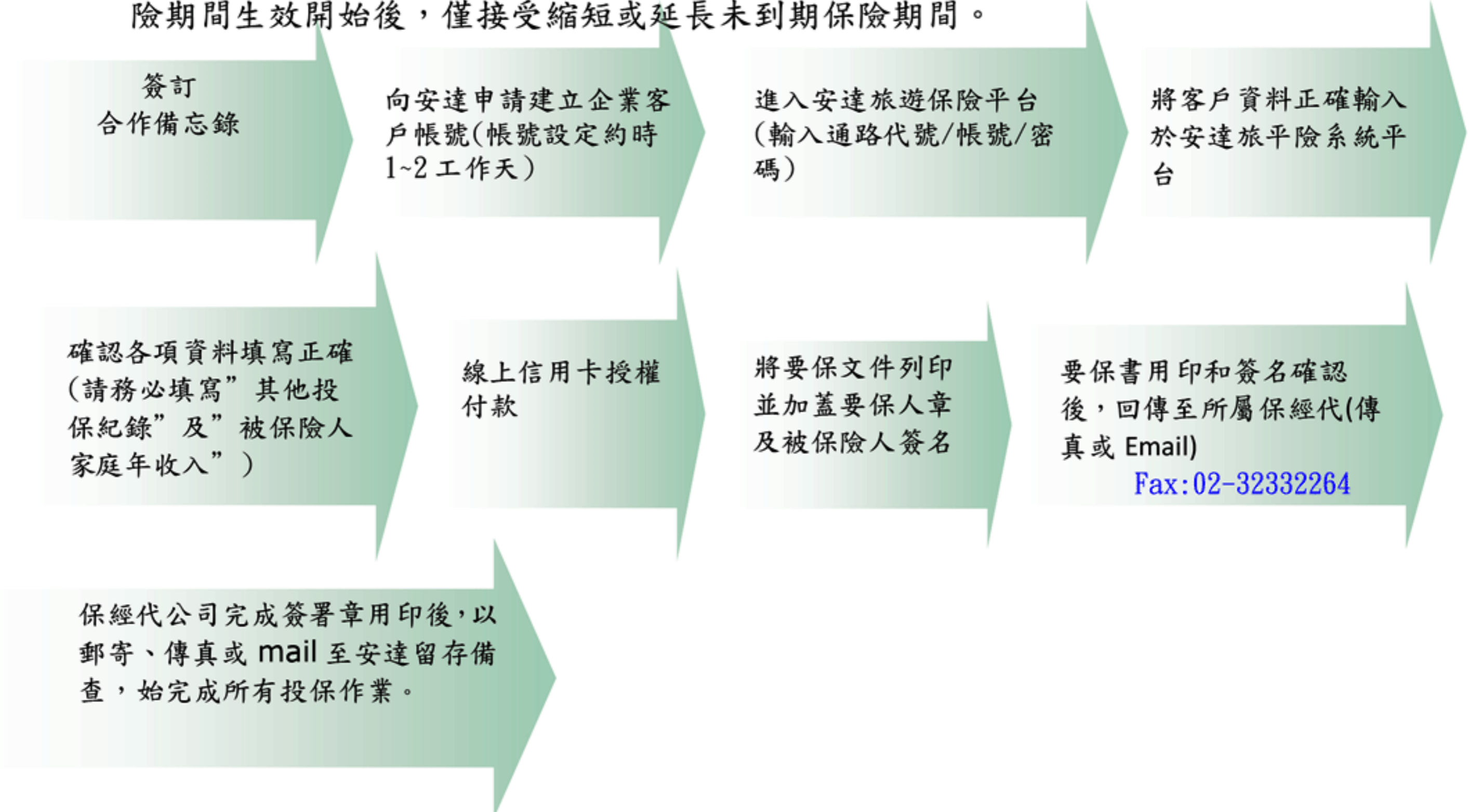
##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投保須知：

1.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2. 本商品承保年齡為 0 歲至 90 歲，投保年齡限額規定請詳見下表。
3. 本商品付款方式限以信用卡。
4. 個人旅遊保險線上申請投保，同一保險期間，單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乙份。
5. 外籍人士係指長期在台工作之出差人士，投保需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且最高投保金額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限。

### 二、旅遊保險線上投保申請說明

1. 投保網址：於 <http://www.chubb.com/tw> 安達首頁選擇「美商安達旅遊保險平台-業務員專區」。
2. 線上投保系統之契約變更或取消，請於保險期間生效開始前於系統平台進行變更或取消；保險期間生效開始後，僅接受縮短或延長未到期保險期間。



### 三、投保年齡限額規定：

年齡	旅行平安險保額	保險期間
0 歲~未滿 15 足歲	200 萬	最長 180 天
超過 15 足歲(含)以上~65 歲(含)	2,000 萬	最長 180 天
66 歲以上~70 歲(含)	1,500 萬	最長 180 天
71 歲以上~75 歲(含)	500 萬	最長 180 天
76 歲以上~80 歲(含)	300 萬	最長 180 天
81 歲以上~90 歲(含)	100 萬	最長 30 天
超過 91 歲以上	不保	

◆本公司就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險僅提供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

◆附加傷害醫療險，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旅行平安險保險金額之10%，上限不超過200萬元（被保險人赴申根地區

旅遊者不在此限，購買旅行平安險保險之金額未達1,500萬元者，仍可購買最高150萬元之傷害醫療險）。

◆附加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旅行平安險保險金額之10%，上限不超過100萬元（被保險人赴申根地區旅遊者不在此限）。

◆**團體旅遊投保限額規定：**

國內旅平險：倘被保險人以團體為單位投保時，每一保單之總投保金額以三億五千萬為限，超過時需提前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海外旅平險：倘被保險人以團體為單位投保時，每一保單或每一搭乘交通工具之總投保金額以一億五千萬為限，超過時需提前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累計保額：**每一被保險人最高投保保額(含其他家產、壽險)旅平險共計新台幣四千萬元，但本公司之被保險人同一人同一行程之單張保單旅行平安險保險金額以二千萬元為上限。

◆**出發地點：**以台澎金馬地區為限，其他出發地或於生效日、時點被保險人已出國或已出發者則不予受理。

◆**線上投保系統投保額度上限為 1000 萬**，如需投保 1500 或 2000 萬，請先於線上系統投保 1000 萬後，再填寫「契變書」加蓋要保人章及被保險人簽名和所屬保經代簽署人用印和業務員親簽後連同「信用卡授權書」傳真至 0800-888-011 作業，並請提前於保期生效日 3 個工作天前作業，以免同業累計超過 4000 萬，核保被拒或被要求降保額。

提醒您安達務必前兩家投保：

因為第二家以後有可能因為「通報及累計保額」規定，被要求契變「降低保額,拒保」或填寫「財務問卷表」。（此規定包含旅平險及個傷）。

**注意事項**

1.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的關係,須為本人及其家屬(限直系親屬),或雇傭關係。

2.受益人：

意外傷害殘廢、意外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住院醫療、旅遊不便險等之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傷害身故之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其家屬。

3.最遲須於出發前 1 天經由系統填妥要保資料,並下載要保書簽名傳真至指定窗口,即完成要保手續。

4.投保時,必須按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年齡,依投保限額規定投保。

5.外籍人士投保需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且最高投保金額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限。

6.本分公司不承保，外交部公告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已為紅色警戒區之旅遊地區。

7.本分公司依美國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須事前向本分公司申報，經本分公司核保後決定是否列入承保範圍；如未於出前取得本分公司同意承保者，則該次旅程涉及前述制裁國家部分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

8.「特定地區除外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任何問題請洽：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 (02)3233-2927  
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008905

# 美商安達-合約式旅遊平安保險業務員說明書

01.合約書編號：

02.要保單位：

檢附文件：合約書 業務員說明書 其他(請說明)

保經/代業務員資料:

通路代號：

產險登錄業務員姓名

產險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要保單位對帳聯繫窗口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致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商安達個人旅遊保險部

電話：(02)8758-1800分機1963～1969

客服：0800-818-918

傳真：0800-888-011